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1

采购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编制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

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4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6
六、商务部分	91
七、技术部分	9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98
十、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1
- 2、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517-1	河南水利与环境 职业学院城市轨 道类专业在线课 程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在线课程建设及相关服务。
 - 5.2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5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0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0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计算标准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36号

联系人：陈苑

联系方式：0371-56583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陈苑 联系方式：0371-5658300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邮箱：ZRZHZB01@163.com
3	※采购预算价	6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0.2.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维护期	3 年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

		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net）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总则第 22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3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联系部门： 单 位：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志雯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3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6.1.2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36.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交付所有课程资源、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6.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6.1.6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服务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合计×（1-10%）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 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 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 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 有有效期内
--	--	---

		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6. 1.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1.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36. 1. 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36. 1. 10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计算标准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6. 1. 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承诺）。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评标

27.1 评标程序：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维护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最后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商务 部分 (34 分)	业绩 8 分	提供 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每份业绩证明 2 分，满分 8 分。 注：(完整业绩为：成交（中标）公告截图+合同)
	ISO 认 证体系 3 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 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或能提供在线教学资源库系统、立体化教材资源制作系统、在线课件与二维三维动画制作编辑系统的使用权，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能证明其具有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培训指导方案 9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人员数量、培训内容等，根据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培训范围、培训师资安排的承诺。 注：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教学要求；培训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9 分。 （2）培训计划较合理；培训内容符合教学要求；培训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3）培训计划欠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教学要求；培训方案欠完整，得 3 分。 （4）不提供培训计划，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投标人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作出承诺。 1.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完善、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承诺如所供数字内容出现问题，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得 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承诺如所供数字内容出现问题，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60 小时，得 5 分； 3.有售后服务方案，且承诺如所供数字内容出现问题，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3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性能指标 25分	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扣 1 分，非加★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56 分)	投标 演示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包括以下演示内容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 1.课程建设演示视频需提供三套拍摄场地、三套录制设备、备课资源库功能演示、三套课程运行平台报告。 2.课程思政资源管理平台提供一套完整功能模块操作演示。 注：视频作为附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视频播放格式为常用格式，上传时为压缩包形式，视频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4G。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视频不能正常播放，而无法进行此项评审，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投入 设备 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器材设备（拍摄设备、灯光等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审。能提供包括高清及以上摄影机、影视专业灯光、轨道、影视收音、调色设备等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购买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 方案 9 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制作实施计划书、项目整体分析、制作周期、制作人员安排、课程设计、制作、拍摄策划等理解分析，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方案设计合理，课程制作实施计划书详实完善、项目整体分析科学合理、制作周期、制作人员安排、课程设计、制作、拍摄策划等安排科学、详实、周全，以上无缺漏项，得 9 分； 2.方案设计一般，课程制作实施计划书完善、项目整体分析合理、制作周期、制作人员安排、课程设计、制作、拍摄策划等安排周全，有细微漏项，得 6 分； 3.设计较差，有严重缺漏项，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 质量 保证 措施 6分	投标人各项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从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可行等方面进行打分。 （1）质量管控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合理性好，得6分。 （2）质量管控措施内容较完整，合理性较好，得3分。 （3）质量管控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其他优 惠条件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符合政策法规、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项优惠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1）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具体以签订为准）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甲 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在线课程建设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期：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他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为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建设内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 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3)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4) 对于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协商事宜。

2) 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3)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1. 标准: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2. 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 乙方先进行系统自检、系统测试(压力、性能、功能等综合测试), 在自检通过后向甲方出具自检和测试报告, 得到确认后甲方应尽快安排试运行, 试运行期限为 30 日。

3. 试运行期满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尽快完成验收。

4. 项目验收时,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中提到的竣工文档和相关资料等, 并配合甲方做好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相关工作。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交付所有课程资源、完成相应技术服务, 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八、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1. 技术培训分为项目启动初期培训、项目实施中培训和项目实施后的培训。培训人员涉及用户方领导、用户方系统管理员及系统操作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单独培训，培训需甲方确定参训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乙方提供场地、培训讲师和教材，并承担相关费用。培训内容涉及系统的实际操作、系统运行注意事项、系统日常维护等。

2. 售后服务：_____。

九、争议与索赔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如需索赔，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所交付货物/所提供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按期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或者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依法维权产生的支出。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履行，则合同履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等书面方式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以书面形式正式告知另一方。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双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培养学生、学员专业能力为核心，为学校树立先进教学理念，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在线课程建设项目，贯彻“共建共享”理念，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相关岗位的知识技能需求为中心，面向校内学生、教师，秉承“能学、辅教”的定位，为我校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在线课程建设与推广提供全流程的相关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修订联合培养的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适合联合培养的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课程标准，制作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在线课程资源并推广；同时提供课程思政平台资源库建设，提供云教材智能资源制作中心和数字化编辑器以协助出版制作数字化教材等服务，并提供相关师资培训服务保障以上项目内容建设取得实效。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1	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专家咨询服务	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城轨交通供配电、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和智能控制技术（智能交通）5个城市轨道类专业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改。根据产业、行业的人才需求、岗位设置、岗位要求技能等来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学校和企业对现有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重新制定或修订。																												
2	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课程标准开发	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课程标准开发，根据行业导师、合作单位或企业专业人才提供的相關职业规划，同我校一起针对每个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研修订 10 门，5 个专业共计 50 门联合培养的课程标准。计划需开发的联合培养课程标准为城市轨道交通概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础、城轨电力牵引供变电技术、电工电子技术、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等城市轨道交通类的专业课程，具体课程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实施。																												
3	在线课程资源建设	为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课程提供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从产业、行业、企业等多维度获取更多优质的，与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课程相关的资源，如音频、视频、图片、项目文档、项目案例等课程资源，丰富在线课堂，创建特色的开放课程，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计划课程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高铁乘务工作实务、现场急救与突发事件处理、交通工程基础等城轨类相关的 40 门课程。 一、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课程名称</th><th>视频时长 (分钟)</th><th>题库习题数量(个)</th></tr><tr><td>1</td><td>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td><td>47</td><td>345</td></tr><tr><td>2</td><td>形势与政策</td><td>86</td><td>490</td></tr><tr><td>3</td><td>军事理论（融入国防安全教育）</td><td>480</td><td>1518</td></tr><tr><td>4</td><td>职业规划</td><td>365</td><td>374</td></tr><tr><td>5</td><td>就业指导</td><td>798</td><td>30</td></tr><tr><td>6</td><td>应用数学</td><td>32879</td><td>9</td></tr></table>	序号	课程名称	视频时长 (分钟)	题库习题数量(个)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7	345	2	形势与政策	86	490	3	军事理论（融入国防安全教育）	480	1518	4	职业规划	365	374	5	就业指导	798	30	6	应用数学	32879	9
序号	课程名称	视频时长 (分钟)	题库习题数量(个)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7	345																											
2	形势与政策	86	490																											
3	军事理论（融入国防安全教育）	480	1518																											
4	职业规划	365	374																											
5	就业指导	798	30																											
6	应用数学	32879	9																											

		7	劳动教育	196	36
		8	信息技术	137	0
		9	应用文写作	313	264
		10	职业素养教育	512	202
		11	创新创业教育	64	578
		12	美术鉴赏	406	2
		13	影视鉴赏	115	9
		14	舞蹈鉴赏	296	19
		15	书法鉴赏	995	91
		16	社交礼仪	237	224
		17	工程制图及 CAD	1370	274
		18	电工电子技术	151	944
		19	建筑材料与检测	862	349
		20	土力学与地基基础	242	786
		21	城市轨道交通概论	13	259
		22	电工电子基础	151	953
		23	列车运行管理与安全	22	223
		24	机械基础	528	708
		25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构造	283	278
		26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	102	1320
		27	工程制图与识图	724	511
		28	CAD 制图	1272	1350
		29	桥梁施工技术	647	285
		30	车辆电气设备	23	605
		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545	2968
		32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概论	621	278
		33	电气控制技术	501	981
		34	供配电技术	111	935

	35	定位与导航技术	1206	1264
	36	急救与消防实训	506	319
	37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备	1421	373
	38	轨道交通新技术	829	112
	39	机械制图与绘图	1906	51
	40	数字电子技术	239	202

二、在线课程资源视频内容要求

1. 视频录制标准

整体介绍：

形式包含现场拍录，录屏，特效包装等。由学校提供初步构思及想法，企业负责脚本+制作+配音。成片为 mp4 格式。

内容形式：

（1）根据学校和课程知识点要求，制作教学视频，教学视频根据知识点需要选择最合适的呈现方式，呈现方式有：动画、录像、图文讲解、教师讲解等等。

（2）成品视频需实时显示相关字幕，能按需方指定要求剪辑，按需要设定背景音乐或背景音效。

（3）视频风格统一，颜色一致，画质纯净，剪辑合理，不拖沓冗余，凝炼大方、精致美观符合一定的审美情趣。

（4）视频要有字幕，使用规范汉字，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实现多场景教学，须支持流媒体，并能按需求适度压缩视频画质和尺寸，以方便互联网或手机传播。

视频时长：视频成品时长暂定 5-10 分钟/每段。

视频格式：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4）视频画幅宽高比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5）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画面要求： 全片图像同步性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过度，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回复不低于 128 级，图像清晰，播放无明显噪点、流畅，真彩色，音频视频良好同步。 字幕要求：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配音要求：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成片要求： （1）视频文件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 H.264 格式编码。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 H.264 格式编码。 ②采样率 48KHz 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④必须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3）视频分辨率 ①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分辨率为 1280×720。 ②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 ①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采用高清 16:9。 ②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5）视频帧率：25 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 图形/图像素材制作标准
--	--	--

	(1) 文件格式: *.jpg;*.png (2) 色彩: 彩色图像的颜色数不低于 8 位色, 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3) 分辨率: 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创建网络用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72dpi (4) 清晰度: 所有图像扫描后, 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等处理。以清晰为原则, 保证视觉效果 (5) 移动端图片要求: 扫描识别码弹出图片数量小于 20 张, 总大小不超过 1M (5) 移动端功能支持: 多张图片手动浏览 3. 二维动画制作标准 整体介绍: 时长不超过 2 分钟。Swf 或 mp4 格式, 形式包含人物场景设计, 设备动作原理演示等。动画形象均采用二维平面设计。由学校提供初步构思及想法, 企业负责脚本+动画+配音。 内容要求: (1) 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 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不存在版权争议, 一个动画完成一个独立设备(装置)的展示, 或一个知识点原理、流程的剖析, 以动画方式展示工作原理和流程; (2) 根据给定的材料, 设计案例、情节和人物形象, 制作教学演示动画文件; 并提供人设源文件; (3) 案例符合内容表现需求, 贴合学院文化, 人物形象符合学院形象; (4) 情节合情合理, 能够帮助学员理解课程内容; 动画表现细腻; 动画连续性强、节奏合适, 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 帧和帧之间有较强的关联性; (5) 画面简洁清晰, 界面友好, 操作简单; 尽量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求, 设计交互功能, 促进学习者参与学习, 若采用 swf 格式单个动画视频文件中保证至少 3 个交互; (6) 交互操作简单, 设置暂停、播放和停止等控制按钮并设置进度拖动条; (7) 动画解说配音应采用标准普通话, 无噪音, 快慢适度, 生动形象, 并提供音量控制。 音频要求: (1) 动画配音应清晰、无噪音, 声音悦耳, 音量适中, 配音需有男女混音; (2) 音频文件最低为采样频率 22.05kHz、16 位、双声道, 支持混音处理; (3)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Part3) 格式; 字幕要求: (1) 字幕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清晰美观, 能正确
--	--

	有效地传达信息； (2) 单页的字幕字数不能超过 20 个； (3) 字幕的字体使用微软雅黑，使用特殊字体需拥有自主产权； (4) 字幕字体大小为 18px-23px； (5) 每屏只有一行字幕且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成品要求： (1) 每个动画不超过 2 分钟； (2) 动画采用 SWF 或 mp4 格式，能够在网络环境中正常播放； (3) 清晰度：1280*720； (4) 动画输出成品符合 16：9 宽屏标准； (5) 添加视频片头片尾，片头时间不少于 3 秒，片尾时间不少于 2 秒； (6) 动画视频课件加学校水印； (7) 动画开始有醒目标题，标题体现动画内容； (8) 动画中文字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 (9) 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10) 解说配音标准，无噪声，悦耳，提供控制解说开关； (11) 若有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与内容匹配，提供控制开关； (12) 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设置进度拖动条； 4. 无编码学科教学动画开发工具软件： 要求无编码学科教学动画开发工具软件为教师提供一个可视化的动画制作工具，通过确定背景、选择不同类型对象、设定对象运动轨迹、同步配音、加注文字等简单操作，即可方便快速地生成一个教学动画，大大提高了教师工作效率，丰富了课堂教学内容。 功能要求如下： (1) 设置动画背景，可根据所制作动画的内容和主题设置不同的动画背景； (2) 添加静物图片，可为动画中的不同场景或情节添加静态图片； (3) 添加动画素材，可为动画中的不同场景或情节添加动态的动画元素； (4) 设置动画路径，可根据情节设置动画中各元素的行动路径； (5) 添加背景音乐，可根据需要按时间进程添加声音素材； (6) 添加文字标注，可根据需要在动画中加入文字标注；
--	--

	(7) 可导出脱离本平台独立运行的动画。 5. 三维动画 整体介绍: 时长约 30 秒至 1 分钟。mp4 格式, 形式包含设备三维真实角度展示, 设备动作原理演示等。动画形象均采用三维模型构建。由学校提供初步构思及想法, 企业负责脚本+建模+动画制作+后期处理。 内容要求: (1) 每个独立动画完成一个独立设备(装置)的展示, 或一个知识点原理、流程的剖析, 以动画方式展示工作原理和流程; (2) 根据校方给定的资料及要求, 进行知识点所需模型构建, 模型高度还原真实设备构成及其材质表现。 (3) 动画符合内容表现需求, 贴合学院文化, 符合行业标准。 (4) 各个模型设备运作流畅, 流畅连贯, 连续性强、节奏合适, 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 (5) 情节合情合理, 能够帮助学员理解课程内容以及设备运作原理; (6) 动画帧和帧之间有较强的关联性; 画面简洁清晰, 界面简洁明了, 动画解说配音应采用标准普通话, 无噪音, 快慢适度, 生动形象。 模型要求: 模型要求用高精模, 按尺寸比例 1:1 建模, 无断面, 重面, 漏面, 破面, 黑面等, 无孤立顶点, 法线反转等缺陷, 曲面平滑, 布线合理无多余线, 无三角面, 各个部件分别打组塌陷并按规范命名。 材质贴图要求: 材质命名规范, uv 分布合理, 无 uv 重叠或扭曲, 尽量减少 uv 空隙, 贴图命名规范, 分别贴上漫反射贴图, 高光反射贴图, 法线贴图, 凹凸贴图, ao 贴图。灯光采用 u 型板, 三点光, 太阳光等, 尽量贴近真实。 格式要求: 动画采用 H.264(MPEG-4Part1profile=main,level=3.0)编码方式, 码流率 256Kbps 以上, 帧率不低于 25fps, 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16:9), 在同一课程中, 各个独立的动画分辨率应统一, 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字幕要求: (1) 字幕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清晰美观, 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 (2) 单页的字幕字数不能超过 20 个; (3) 字幕的字体使用微软雅黑, 使用特殊字体需拥有自主产权; (4) 字幕字体大小为 18px-23px;
--	---

	(5) 每屏只有一行字幕且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成品要求： (1) 每个动画不超过 1 分钟； (2) 动画采用 MP4 格式，能够在网络环境中正常播放； (3) 清晰度：1280*720； (4) 动画输出成品符合 16：9 宽屏标准； (5) 动画视频加学校水印； (6) 动画开始有醒目标题，标题体现动画内容； (7) 动画中文字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 (8) 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9) 解说配音标准，无噪声，悦耳； (10) 若有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与内容匹配。 6. 课件 PPT 制作标准 (1) 制作原则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3) 背景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4) 色调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5) 字距与行距 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6) 配图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图片不可加长或压
--	--

		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7) 修饰 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8) 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題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7. 教学设计服务与备课资源 (1) 教学设计 1.1 课程顾问:至少需为本项目配备三位课程顾问，能够与教师深度沟通，协助教师进行 课程设计、知识点拆分、整理素材、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1.2 课程顾问与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和专业要求共同开发课程设计，投标人需提供有关课程设计的学术文档、文献资料等，并要求可进行在线传递，保证所引用资料无版权问题。 (2) 备课资源 2.1 需提供学术期刊等资源供课程老师在拍摄过程中使用。投标人需充分解决版权问题，投标人需具备至少 6500 家签约期刊社，包含 1000 种以上国家认证的核心期刊、1000 种以上教育期刊、4000 种以上学术期刊，至少 3000 万条期刊数据。 2.2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000 集的课程视频供拍摄制作教师参考学习。 2.3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提供 100 万册电子书单，由老师筛选与课程相关的 50 本正版电子书进行 U 盘交付，为保证电子书资源无版权问题且便于采购人查验，要求将电子书上传至保密云盘。 ★2.4 资源包需包含有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图书、图片等资源，并且支持引用图书馆资源和联盟共享资源。 2.5 移动备课资源：资源包需具备移动端，并要求配备有海量电子图书资源，可在线查看图书馆馆藏资源。
4	课程思政资源管理平台	为了便于学校建设课程思政展示门户，同时为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服务，实现课程思政展示平台建设、课程思政教学实施、课程思政建设、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以及课程思政教学管理等功能。具体包括： 1.课程思政展示平台 为学校按需搭建校本课程思政专属网站和门户，展示课程学习资源、培训活动、理论研究、成果展示、优秀师资等重要内容。 2.课程思政管理系统 2.1 基础管理 实现基础数据互通、管理，对全校教职工账号进行管理，管理用户的角色等基本信息并分配权限。 2.2 培训管理

	具备培训活动发布、在线报名、报名审批、培训资料发布、签到、培训作业提交、审批、学分管理、培训通知提醒、外出培训申报、培训证书等全流程一站式管理功能。实现培训课程在线学习、答疑、讨论等互动教学活动。能提供平台运行和用户使用的各项业务数据统计，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 2.3 课程管理 在线课程进行管理，实现增删调减等管理操作，设置课程的学时学分及获得条件，记录学习过程等。 2.4 评审系统 在线评审全流程管理，教师作品上传、对作品形式和格式的定义、评分标准制定、评审专家管理、结果展示等。 3.课程思政资源 课程思政资源需按专业分类提供不少于 1000 个优质的思政案例视频、文档、活动、PPT 等素材，支持课程直接引用。支持学校自行修改、校内教师共建共享、校企共建课程思政模块库，通过大数据中心统计模块库中素材的引用、浏览、使用等数据。 4.课程思政教学管理平台 4.1 培训空间 校内开展课程思政培训，信息发布、培训报名、培训过程性操作，可以进行一键掌上报名。 4.2 在线学习 提供优质丰富的在线课程资源，支持在线预览、一键报名。 4.3 我的学习 教师通过“我的学习”模块，记录学习活动，如参加的培训、报名的课程以及获得的学时、学分等，还可进行培训活动流程操作。 4.4 学分申请 可对教师参与的校外培训活动或线上学习进行学分申请，管理员后台进行审核。 4.5 资源上传 管理员可根据学校实际业务需求设置审批流程，支持设置多级审批，支持不同用户等级不同权限操作资源上传下载、在线编辑查看。支持图文、视频等多种类型资源上传。资源经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时回传至思政模块库，方便学校后期课程使用。 4.6 元素推送 可将课程中已有的课程资源一键化推送至课程思政模块库平台。 4.7 理论研究 ★提供 2 万多项近五年来课程思政相关期刊资源，供教师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过程之中检索查看。
--	---

	4.8 课堂互动 提供多种互动工具：发起签到、投票、投屏、直播、打卡等。 5.课程思政培训资源 ★可提供大量课程思政类课程，覆盖理论、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实践等课程，方便服务于教师开展学习，记录学习成果。可供选择的线下培训方案师资阵容强大，可从多种维度提供有效线下培训方案，协助高校开展有针对性的课程思政教学培训，至少要提供以下类似课程供学校选择使用。 <table><tr><td>政策解读</td><td>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建设路径各级探索——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学习体会</td></tr><tr><td rowspan="7">课程思政建设经验</td><td>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与体会——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例</td></tr><tr><td>如何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课程思政设计</td></tr><tr><td>高校工科专业类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以《理论力学》为例</td></tr><tr><td>以《有机化学》为例，浅谈理科课程思政，设计先行</td></tr><tr><td>“润物细无声”——课程思政就在你身边</td></tr><tr><td>医学“课程思政”——内涵、实践与思考</td></tr><tr><td>三位一体课程思政模式的设计与实践——以战略管理课程为例</td></tr><tr><td rowspan="4">教学设计与方法</td><td>文科类一线教师如何在专业课中进行课程思政</td></tr><tr><td>公共艺术类课程如何深度融入课程思政——《戏曲鉴赏》</td></tr><tr><td>“知行践研 卓新广微 稳变放控 得艰励同”课程思政体系化建设方法</td></tr><tr><td>一线专业课教师如何做好课程思政</td></tr><tr><td rowspan="7">课程思政示范课</td><td>时代音画</td></tr><tr><td>经国济民</td></tr><tr><td>创新中国</td></tr><tr><td>生态文明——撑起美丽中国梦</td></tr><tr><td>工程伦理</td></tr><tr><td>中国道路</td></tr><tr><td>能源中国</td></tr><tr><td rowspan="6">思政教育</td><td>做不一样的思政课堂</td></tr><tr><td>让思政课“动”起来——基于体验的五步教学法</td></tr><tr><td>习近平总书记高校思政工作会议讲话精神解读</td></tr><tr><td>高校教师如何深刻理解“四个意识”科学内涵</td></tr><tr><td>高校教师如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td></tr><tr><td>中国发展道路的历史分析</td></tr><tr><td rowspan="3">师德师风建设</td><td>平易近人——习近平的语言力量</td></tr><tr><td>《站讲台》——师魂与师艺</td></tr><tr><td>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文素养培育</td></tr></table> 6. 增值服务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至少 2 位课程思政设计指导，用于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	政策解读	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建设路径各级探索——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学习体会	课程思政建设经验	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与体会——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例	如何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课程思政设计	高校工科专业类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以《理论力学》为例	以《有机化学》为例，浅谈理科课程思政，设计先行	“润物细无声”——课程思政就在你身边	医学“课程思政”——内涵、实践与思考	三位一体课程思政模式的设计与实践——以战略管理课程为例	教学设计与方法	文科类一线教师如何在专业课中进行课程思政	公共艺术类课程如何深度融入课程思政——《戏曲鉴赏》	“知行践研 卓新广微 稳变放控 得艰励同”课程思政体系化建设方法	一线专业课教师如何做好课程思政	课程思政示范课	时代音画	经国济民	创新中国	生态文明——撑起美丽中国梦	工程伦理	中国道路	能源中国	思政教育	做不一样的思政课堂	让思政课“动”起来——基于体验的五步教学法	习近平总书记高校思政工作会议讲话精神解读	高校教师如何深刻理解“四个意识”科学内涵	高校教师如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发展道路的历史分析	师德师风建设	平易近人——习近平的语言力量	《站讲台》——师魂与师艺	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文素养培育
政策解读	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建设路径各级探索——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学习体会																																		
课程思政建设经验	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与体会——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例																																		
	如何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课程思政设计																																		
	高校工科专业类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以《理论力学》为例																																		
	以《有机化学》为例，浅谈理科课程思政，设计先行																																		
	“润物细无声”——课程思政就在你身边																																		
	医学“课程思政”——内涵、实践与思考																																		
	三位一体课程思政模式的设计与实践——以战略管理课程为例																																		
教学设计与方法	文科类一线教师如何在专业课中进行课程思政																																		
	公共艺术类课程如何深度融入课程思政——《戏曲鉴赏》																																		
	“知行践研 卓新广微 稳变放控 得艰励同”课程思政体系化建设方法																																		
	一线专业课教师如何做好课程思政																																		
课程思政示范课	时代音画																																		
	经国济民																																		
	创新中国																																		
	生态文明——撑起美丽中国梦																																		
	工程伦理																																		
	中国道路																																		
	能源中国																																		
思政教育	做不一样的思政课堂																																		
	让思政课“动”起来——基于体验的五步教学法																																		
	习近平总书记高校思政工作会议讲话精神解读																																		
	高校教师如何深刻理解“四个意识”科学内涵																																		
	高校教师如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发展道路的历史分析																																		
师德师风建设	平易近人——习近平的语言力量																																		
	《站讲台》——师魂与师艺																																		
	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文素养培育																																		

		力。						
5	数字化教材出版服务	为学校《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数字化教材提供编写、出版服务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云教材智能资源制作中心、数字化教材在线编辑器、数字化教材精品优化服务、数字化教材出版服务、智能化云教学工具等。云教材智能资源制作中心需能保证为我校数字化教材提供制作、学习、交互等功能的工具；数字化教材在线编辑器为我校提供数字化教材编辑器和数字化教材创作服务；教材精品优化服务提供数字化教材精品优化基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素材优化，交互优化，版面优化；提供数字化教材的各级规划教材、各类优秀教材评选、教学成果奖等支持服务；数字化教材出版服务指提供不少于合作 20 家出版社供完成制作的数字化教材选择以便出版发行。 1.技术要求： （1）教材资源平台可支持 PC 端和手机端同步操作，移动端无需安装 APP，直接加载资源信息及二维码，支持基于微信平台进行定制开发。 （2）优化的用户交互体验，页面部分采用 Html5 技术增强用户体验（需浏览器支持 H5 特性），前端展示采用丰富的组件库，具有稳定性强，试用范围广的特点。 2.服务要求： （1）请具有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方面经验的专家对课程标准进行培训及编写指导； （2）派专业编辑全程辅导老师编写。 3.★配套示范教学资源 为丰富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教材配套资源，教师可随时通过 PC 或手机 APP 端引用教学示范教学包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须具备至少 25 门城市轨道交通的示范教学资源。 4.教材运行推广要求 投标人应整合多种渠道资源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数字教材推广，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课程推广方案： ★1、供应商拥有通识课平台可以推广数字化教材，所推广客户必须为投标人通识课的正式付费用户，保障可以长期稳定推广使用。 2、拥有独立的 app 客户端可以将学校建立课程生成教学示范包，供其他院校引用，提供功能截图。 ★3、供应商需支持省职业教育课程联盟平台对接，（投标文件提供联盟对接证明文件）。且每年向平台推送推广数字化教材至少 1 套，所产生的对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 4、数字化教材制作完成后可以推广至投标人的相关平台（至少包含继续教育、思政教育、教师教学发展、通识课程、线上教学等多种模式）进行线上引流推广。						
6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担任职务</th><th>职责要求</th><th>人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担任职务	职责要求	人数			
担任职务	职责要求	人数						

		课程顾问团队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5 位混合式教学设计顾问，教学设计顾问中至少有 2 人需获得过省高教处或职成教育服务中心颁发的“优秀混合式教学设计课程顾问”证书。 2、3 年以上长期从事教育视频开发和建设工作； 3、和课程负责人沟通，多角度了解、熟悉课程，帮助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助教课程等进行合理的任务分工； 4、课程整体设计，协助主讲教师对知识点进行梳理，提升课程整体教学质量，优化教学效果； 5、知识点设计，根据单个知识点的教学目标，帮助老师对知识点结构、教学方式调整； 6、创意设计，增加课程创意，并将创意设计和脚本撰写的技巧教授给主讲老师。	5 人
		创意编导	1、与老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2、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根据课程量身定做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	1 人
		拍摄培训师	1、辅导老师对镜头的适应、引导老师拍出更自然的课程，辅助老师进行场地选择、服装搭配，拍摄协调注意事项等问题； 2、示范镜头前的姿势、手势、表情等；在拍摄现场调动主讲教师（和观众 / 演员）的情绪，以达到更好的授课状态。	1 人
		片头策划	根据课程量身定做课程片头 10-15 秒（二维、三维）。	1 人
		摄像总监	1、摄像师从业时间 5 年以上。根据拍摄需求，负责拍摄场地的布置与所需道具，协助完成场景布光。 2、负责专业影视灯光设备的调试与使用。	1 人
		摄像助理	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2 人
		场记	对课程的进度进行实时的记录。	1 人
		灯光师	负责灯光的调式。	1 人
		宣传片制作人员	根据量身定做的课程宣传片进行剪辑、包装、特效等一系列处理。	1 人
		片头制作师	根据量身定做的课程片头进行制作、包装、特效等一系列处理。	1 人
		课程精剪师	对课程进行精准剪辑（软件：FinalCutPro；Edius；Premiere）。	6 人

	调色师	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	1 人
	特效包装师	软件：AE、3DSmax、Photoshop、Flash、focusky 等软件。	1 人
	二维&三维动画师	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	16 人
	字幕制作	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 SRT 格式。	6 人
	视频格式转换	据学校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各种格式，包括 AVI、MPEG、MP4、MOV、FLV 等。	2 人
	修改人员	根据老师要求对视频、知识点、特效进行修改。	2 人
	校对人员	负责文字校对、审核。	2 人

二、其他要求

- (1) 除特别说明的设备外，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 3 年技术支持；
- (2) 维护期内，所有课程资源修改与维护均为免费；
- (3) 数据整合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学校数据整合提供免费数据接口和技术支持。
- (4) 免费提供针对老师至少 3 次总计≥6 个学时，进行系统、完善的整体培训。
- (5) 提供课程资源均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如有引用须明确标注来源，如发生侵权行为，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人需上传该项目资源至采购人指定的网站平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在线 课程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维护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部分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分标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其他内容参照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2. 拟派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年龄	学历	职称证或者 职业资格证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派团队人员表”进行填写。
- 2、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3. 拟投入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 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购买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4. 其他内容参照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汇票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